

山能纪检监察

2021 年第 10 期（总第 14 期）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本期要览

◎集团动态

能源集团全面启动第三轮巡察工作

能源集团召开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

◎以案说纪

夏某违规操办其子婚庆事宜案

◎纪法解读

谈话函询、调查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

廉政谈话的异同及适用

◎清风廉韵

学史增信 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

目录

CONTENTS

编委会

主 任：刘元朝

副主任：姜涵文 朱鹏东
孔庆川

编 委：尚玉峰 张鸿生
李读伦 杜 辉
韩 伟 张烟航
刘 晨 刘广明
孔 军 张 琰

编 辑：张 琰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
经十路10777号

主 办：山东能源集团纪委
监察专员办公室

电 话：0531-62355559

投稿邮箱：jwjcc@ykjt.cn



卷首语

做实做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01

集团动态

能源集团全面启动第三轮巡察工作……………04

能源集团召开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06

工作简讯……………08

基层信息

风清气正过“廉”节……………09

新矿集团纪委扎实开展“制度落实年”活动……………19

枣矿集团、淄矿集团举办纪检业务培训班……………20

临矿集团纪委：开展专项检查 加强政治监督……………21

盛鲁能化纪委：“五个一”活动夯实廉洁过节防线……………22

兖州煤业赵楼煤矿纪委：严把“四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向纵深发展……………24

一线传真……………26

以案说纪

夏某违规操办其子婚庆事宜案……………27

纪法解读

谈话函询、调查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
廉政谈话的异同及适用……………34

清风廉韵

学史增信 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39

卷首语

做实做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日前,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集团各级纪委要切实发挥“探头”优势和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及上级纪委监委有关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丰富工作举措,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把监督成果转化为促进完善发展的具体成效。

要抓牢主体责任落实这个关键环节。督促单位党委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认真落实定期与党委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经常与“一把手”交换意见、向班子成员通报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制度要求。把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情况作为监督检查切入点,全面掌握被监督单位的权力配置和运行状况,对廉政风险分布特点、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情况做到了如指掌、心中有数。对落实主体责任薄弱环节以及监督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其研究制定具体防范措施和办法。要发挥监督推动作用,督促单位党委严格落实下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下级“一把手”定期述责述廉、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等制度,认真开展好对下级“一把手”政治谈话,督促班子成员

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担负起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管的主体责任。

要突出政治监督这项根本任务。将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对党和企业的忠诚度作为重要政治标尺，在“两个维护”上校准提标。要聚焦能源集团“十四五”规划和重点任务落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企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紧盯巡视巡察整改，督促单位党委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并协助开展好内部巡察，帮助提升自我监督实效。要不断加强对单位政治生态的分析研判，探索实施驻点调研、谈话提醒等机制，全面掌握“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为其“精准画像”，切实将政治监督贯穿到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全方位、全过程。

要找准监督的关键事项。重点在“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上下更大功夫，督促单位党委规范议事决策，严把事前报备、事中程序、事项落实三个监督“关口”，并将“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执行情况作为政治生态评估的重要内容。要加强组织、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的协同监督，全面掌握“一把手”日常履职用权情况。紧盯问题线索，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善于在廉政谈话、线索处置、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对涉及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紧盯违纪违法问题，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有效监督“一把手”正确规范用人；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加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抽查检查；严格落实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报告等制度，加大对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力度，切实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落到实处。

要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支持指导和考核推动。上级纪委监委要下级纪检监察机构撑腰打气，通过制度形式强化下级纪检监察机构对所在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要督促下级纪检监察机构落实好日常监督制度，经常性调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开展情况，并作为年度述责述廉、半年工作报告等重要内容。纪委领导和纪检业务室要定期到联系单位调研督导，听取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和单位“一把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指出存在问题，压实工作责任。要发挥好上级纪委监委的组织推动作用，视情组织下级纪检监察机构开展交叉互查，避免“熟人干扰”和“灯下黑”，倒逼“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见成效。要建立完善下级纪检监察机构及负责人履职考核办法，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列入其考核重要指标，作为对被考核单位和人员工作实绩、奖惩、提拔等重要依据。不断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践创新，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

能源集团全面启动第三轮巡察工作



9月22日上午，能源集团召开第三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第三轮巡察工作，安排部署巡察工作任务，动员各巡察组、被巡察党组织和总部机关各部门，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全力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能源集团党委常委、总审计师、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周鸿主持会议，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刘元朝作动员讲话，能源集团各部室（中心）主要负责人，各巡察组全体人员，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巡察作为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安排，站位越来越高，定位越来越准，任务越来越清晰。

当前，能源集团站在新的改革发展起点上，各级各部门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强的觉悟、更准的定位、更实的举措，始终把巡察工作作为一项极其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巡察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巡察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要强化政治巡察，问题导向，巡察重点，整改落实和长效机制建设，坚持精准发力，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高效开展。要重点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支持配合到位，纪律严明到位，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巡察工作取得预期效果。真正把巡察工作成效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为推动能源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会议强调，各巡察组和被巡察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第三轮巡察工作作为全面政治体检，作为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利契机，作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切实统一思想、压实责任，推动巡察工作走深走实、高效开展。以旗帜鲜明的政治态度，持续深化政治巡察，深刻把握巡察工作的战略意义和实践要求。以高度自觉的政治责任，掌握巡察方式方法，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以严明刚性的工作纪律，层层压实巡察责任，打造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巡察队伍。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扛起责任，共同把本轮巡察工作扎扎实实开展好。

根据巡察工作安排，能源集团党委将对兖州煤业、新矿集团、枣矿集团、淄矿集团、盛鲁能化、东华建设、东华重工、云鼎科技等八家单位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巡察工作。

能源集团召开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



9月29日上午，能源集团召开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能源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刘元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能源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各二级公司纪委全体人员、第一批受聘的能源集团党风廉政监督员共计13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赵乐际同志在山东、内蒙古调研时的讲话等上级精神，公布了能源集团党风廉政监督员名单，刘元朝同志为党风廉政监督员代表颁发了聘书，各二级公司纪委书记进行了座谈交流。



刘元朝指出，今年以来，能源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能源集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团结一致向前看，凝心聚力谋发展，办案力度持续加大，监督方式务实高效，源头预防深化巩固，专项治理精准有力，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有力保障了能源集团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刘元朝强调，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存在的问题仍不容忽视，要系统分析、务实整改，以有力举措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整体质效。



刘元朝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立足能源集团改革发展实际，持续落实监督首责，持续优化政治生态，持续做好政治监督。要立足岗位，尽责有为，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以监督执纪的高质量保障能源集团发展的高质量；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深化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在能源集团改革发展中主动担当作为，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聚焦“重点领域”严格执纪监督，强化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重要环节的监督，严格制度执行，规范权力运行。要明确任务，善作善成，继续深

化专项治理，继续完善监督体系，继续抓好廉洁教育，坚决完成重点任务。要规范工作，严格程序，积极稳妥处理问题线索，依规依纪开展执纪审查，务实高效做好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好党风廉政监督员作用，努力推动能源集团纪检监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新的成绩。

工 作 简 讯

●能源集团党委印发《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暂行办法》。9月11日，能源集团党委印发《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对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规范履职、廉洁从业。

●能源集团纪委做好中秋、国庆期间正风肃纪工作。9月16日，能源集团纪委印发《关于中秋国庆期间紧盯“四风”问题坚持不懈正风肃纪的通知》，重申廉洁过节“十项禁令”，对中秋国庆期间正风肃纪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能源集团纪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9月16日，能源集团纪委印发通报，对查处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持续释放正风肃纪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

风清气正过“廉”节

为营造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过节的良好氛围，能源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主动出击、积极作为，打出廉洁过节系列组合拳，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廉洁、文明过节。



新矿集团纪委印发通知，严明廉洁过节纪律要求，紧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打好廉洁过节“预防针”。（新矿集团纪委 贾祯明）



9月23日，枣矿集团2021年廉洁警示教育大会在集团总部召开。与会人员观看了《强化政治监督》警示教育片，集团纪委通报分析了近年来查办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微腐败”等五个方面21个典型案例，党委书记、董事长侯宇刚出席会议，并对集团两级班子成员、党员干部进行了集体廉洁谈话。（枣矿集团纪委 马东）



淄矿集团纪委针对节日特点制定正风肃纪有关措施，聚焦节日期间“四风”问题易发多发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采取发送廉洁过节明白纸、召开党员干部廉政约谈会等方式，主动开展监督检查，坚定不移纠治“四风”。（淄矿集团纪委 钱广慧）



9月13日，临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圣国对集团班子成员、各部室（中心）负责人及权属单位班子成员进行了集体廉洁谈话，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单位、部门“一把手”要发挥好“头雁效应”，以身作则，清廉过节。（临矿集团纪委 徐顺利）



肥矿集团纪委紧盯节点不放松、严明纪律再加力，制定印发《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采取下发廉洁提醒、发送廉洁短讯、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肥矿集团纪委 黄瑞）



化工公司纪委重申节日期间“十项禁令”和重组整合期间“五个必须”“四项纪律”要求，采取明察暗访、召开廉政谈话会、通报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住“节点”树立新风，保障化工板块重组整合顺利实施。（化工纪委 李勃、蔡涛）



营贸公司纪委向公司党员干部发放《清风伴明月，廉洁过双节—2021年中秋国庆廉洁过节提醒函》，重申廉洁过节“十个严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部分基层单位干部值班、公务接待和公车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营贸公司纪委 公衍伟、邢昊）



山能重装纪委聚焦节日期间“四风”问题易发多发领域，多措并举开展节前廉洁教育。开展党委书记讲廉洁党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教育片《守住第一次》，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开展节前廉政谈话，提醒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风清气正过“双节”。

（山能重装纪委 石凯）



云鼎科技纪委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廉洁过节“十个严禁”入手，分两个组对权属单位开展廉洁过节专项检查，督促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过一个文明节俭、风清气正的中秋国庆“双节”。（云鼎科技纪委 霍红好）



兖州煤业鲍店煤矿纪委结合节日特点，利用“清风鲍店”微信公众号推发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加大对重点岗位人员廉洁提醒教育力度。深入基层区队岗点，检查上级廉洁过节有关文件精神的宣贯情况，并对基层单位管理人员进行了警示谈话，在全矿上下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兖州煤业鲍店煤矿 殷延寿）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公司纪委组织开展“以案说纪、警钟长鸣”讲评活动，通过对国企典型违纪违法案例进行深入点评剖析，教育各级党员干部以案为鉴、对照自省、守住底线、不越红线。（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公司纪委 徐继军）



兖州煤业济二煤矿纪委紧盯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采取集中检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对“节日腐败”的查处力度，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健康向上的过节氛围。（兖州煤业济二煤矿纪委 王振）



兖州煤业荣信化工纪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组织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重点岗位人员共同学习“十个严禁”“五个必须”“四项纪律”等，进一步加大节日期间廉洁吹风力度，大力营造崇廉倡廉良好氛围。（兖州煤业荣信化工纪委 柳青）



枣矿集团岱煤公司纪委组织开展“廉政心语”大畅谈活动，通过学习廉洁故事、畅谈学习体会、感悟廉洁内涵，积极引导党员干部追求健康向上、清廉朴素的生活方式。（枣矿集团岱煤公司纪委 王超、田帅）



枣矿集团七五煤业纪委组织开展“当好廉内助、传承好家风”、家庭廉洁公约双向签等家庭助廉活动，努力营造廉洁齐家的家庭环境。（枣矿集团七五煤业纪委 蒋振华）



“双节”期间，淄矿集团唐口煤业纪委组织开展以上一堂廉洁党课、组织一场廉洁教育、绘制一幅廉洁漫画、发送一条廉洁短信、录制一部廉洁视频为内容的“五个一”活动，教育引导公司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淄矿集团唐口煤业纪委 高崇、李占营）



临矿集团王楼煤矿党委组织开展集体廉洁谈话会，在“双节”来临之际为“关键少数”送上“廉政大餐”。（临矿集团王楼煤矿纪委 任俊颖、朱来路）



龙矿集团李楼煤业纪委充分利用“每月一廉”大课堂，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和“四管”人员进行党纪法规学习和反腐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筑牢廉洁过节防线。（龙矿集团李楼煤业纪委 樊明顺、李效翔）



东华建设公司三十七处党委召开节前廉洁谈话提醒会，要求全体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自觉抵制风险诱惑，树牢纪律红线意识。（东华建设公司三十七处纪委 柴洪川）



近日，新疆煤化工公司纪委举办“扬清风、树正气、促发展”廉洁书画展，对择优挑选的 74 幅廉洁书法、绘画、摄影等职工作品进行了集中展出，引导党员干部在领略书画艺术魅力的同时，汲取廉洁文化营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新疆煤化工公司纪委 乔佳卉）

新矿集团纪委扎实开展“制度落实年”活动

今年以来，新矿集团纪委认真贯彻落实能源集团党委“制度落实年”活动有关部署要求，聚焦“建制度、学制度、用制度、守制度”等关键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制度落实成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



该集团纪委坚持问题导向，有效运用上级巡视巡察和企业内部巡察成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制度“废、改、立”清单，突出抓好涉及人财物监管、安全生产管理、防范投资经营风险、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推动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的制度体系。严格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围绕风险管控、财务管理、业务支出、物资采购等，采取内部巡察、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5个机关部室、5个权属单位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72条，并下发通报，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对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及时批评纠正、严肃追究问责，切实维护好制度的权威。（新矿集团纪委 贾祯明）

枣矿集团、淄矿集团举办纪检业务培训班

9月中下旬，枣矿集团、淄矿集团分别举办纪检业务培训班，来自两家单位的近160余名基层纪检干部参加了业务培训。



培训班分别邀请知名高校教授和上级纪委监委领导现场授课。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解读、纪检监察初核和审查调查工作实务、纪检监察公文写作与实务等内容开展业务培训，并通过座谈交流、经验分享等形式，引导纪检干部提升理论修养，增强业务能力。

通过培训学习，参训学员对纪检业务知识有了更为系统的了解掌握，并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努力将培训成果转化为开展纪检工作的新思路、新措施和新动力，为企业改革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枣矿集团纪委 马东、淄矿集团纪委 钱广慧）

临矿集团纪委：开展专项检查 加强政治监督

9月份以来，临矿集团纪委围绕能源集团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中央、省委关于安全生产、防汛救灾、保障我省能源安全等方面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企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一是制定工作方案，稳步协调推进。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召开专项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暨业务培训会。围绕“什么是政治监督、政治监督监督什么、如何开展政治监督”三个方面开展集中业务培训，帮助检查人员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监督能力，指导检查工作。



二是紧盯关键问题，列出任务清单。紧扣集团中心工作和上级部署要求，形成6方面19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被检查单位自身特点，多方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建议，认真排查梳理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做到带着问题去、精准靶向查。

三是认真监督检查，持续跟进监督。专项检查组统筹协调人员力量，合理安排任务分工，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座谈了解、实地走访等方式，分2个专项检查组对16家权属单位进行了全覆盖、点对点的监督检查。在下一步工作中，临矿集团纪委将适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专项检查意见，并视情开展专项检查“回头看”，督促问题整改全面到位，推动监督效能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临矿集团纪委 徐顺利）

盛鲁能化纪委：“五个一”活动夯实廉洁过节防线

9月份以来，盛鲁能化纪委紧盯中秋、国庆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以“诵读一本书籍、旁听一场庭审、书写一封廉洁家书、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参观一处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为内容的“五个一”廉洁教育活动，为公司党员干部精心定制“廉洁套餐”，拧紧纪律发条。



诵读一本书籍。售电公司为党员干部配发《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百年纪事》，组织开展“百年征程·廉政护航”主题廉洁诵读活动。通过人人畅谈学习感悟，分享读书乐趣，汲取廉洁营养，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旁听一场庭审。新源供热公司组织党员干部和重点岗位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赴杭锦旗人民法院开展违纪违法案件庭审旁听活动。通过亲身旁听地方干部受贿罪、危险驾驶罪案件庭审，为全体参观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预防职务犯罪和普法普规课。

书写一封廉洁家书。新能源公司鼓励党员干部家属撰写“廉洁家书”16 封，通过家属对永葆党员政治“本色”、提亮廉洁

“底色”、擦亮奋斗“成色”的感受以书信的形式写出来，叮嘱党员干部廉洁从业，以清廉家风涵养为官清正之风。

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灵台电厂党员干部集中观看《蜕变》《守住第一次》等警示教育片，教育党员干部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严守法律底线，不碰纪律红线。



参观一处廉政教育基地。盛鲁电厂组织 14 名党员管理人员到银川市廉洁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通过集中观看近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伟大成果、建党之初典型腐败案件剖析以及优秀党员干部先进事迹，进一步树牢了党员管理人员廉洁从业意识。（盛鲁能化纪委 侯国庆）

兖州煤业赵楼煤矿纪委

严把“四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今年以来，兖州煤业赵楼煤矿纪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立足职责定位，严把“四关”，协助党委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严把“教育关”，筑牢思想防线。扎实开展“扬清风、树正气、促发展”“读书思廉”“六维保廉”等主题教育，拍摄红色廉政教育微视频，开展“公平清正好班子”“担当作为好干部”“崇廉尚廉好员工”“三评三好”典型选树活动，评选好干部、好员工 10 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勤勉务实担当、清正廉洁从业。

严把“责任关”，压实“一岗双责”。印发《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及考核实施方案》，签订目标责任书 27 份。坚持党委会每季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事项、党委中心组每月必学党风廉政内容、每逢节假日开展警示提醒，压紧压实各级管党治党责任。



严把“作风关”，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紧盯隐形变异“四风”新形式、新表现，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和“制度落实年”督查活动，对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及时通报批评精准施治，确保了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企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严把“监督关”，把监督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结合企业实际，制定《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办法（试行）》《日常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等。实施党委书记同班子成员、纪委书记同班子副职，班子成员同分管副总和部门区队正职，支部书记同单位副职和重点人员“三级廉洁谈话模式”，及时咬耳扯袖、抓早抓小。紧盯工程建设、薪酬管理、费用支出等易发腐败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赵楼煤矿纪委 周璞）

一 线 传 真

●近日，兖州煤业纪委启动开展纪检系统专项检查，对下属 15 家单位纪委履职情况进行全方位体检，其间，共计发现问题 186 条，提出意见建议 25 条，并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兖州煤业纪委 于中淼、沙莹）

●9 月 26 日，淄矿集团纪委召开纪检工作品牌暨反腐倡廉研讨成果交流会，3 家基层单位纪委交流了纪检工作品牌创建情况，2 名基层纪委书记交流了个人反腐倡廉研讨成果，并现场逐一接受点评。（淄矿集团纪委 钱广慧）

●近日，化工公司纪委印发《关于化工板块重组整合期间严肃纪律的通知》，提出坚持“五个必须”、强化“四项纪律”、严守“十六项禁令”，加强重组整合期间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化工公司纪委 李勃、蔡涛）

●近日，淄矿集团亭南煤业纪委面向区队职工开展“基层区队廉政建设情况”问卷调查活动，共征集干部廉洁自律、薪酬分配、作风建设等问题 23 条，为下步科学精准监督，提供了参考依据。（淄矿集团亭南煤业纪委 魏延众）

以案说纪

夏某违规操办其子婚庆事宜案

（2021 年指导性案例第 2 号，总第 2 号）

【关键词】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涉案财物处置

【执纪执法要点】

受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现实等因素影响，在婚丧喜庆之际宴请宾朋，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习惯”和“风气”。实践中，《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并没有“一刀切”地禁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但一些党员干部却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这类行为容易损害党员干部形象，败坏社会风气，

必须保持严的主基调，坚持露头就打，对同时存在借机敛财行为的要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在认定和处理此类问题时，既要依据相关规定认定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并依纪依法对违纪违法所得作出精准处置；又要注意把握执纪执法尺度，明确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还要注意参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民众风俗习惯以及单位同事、周边群众的认知和评价等因素，作出综合分析判断。同时，要重视通过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上切实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夏某，中共党员，某乡副乡长。2020年9月，夏某在其子结婚时，邀请该乡政府5名下属参加婚宴，收受该5名下属所送礼金2.5万元。经查，夏某与上述5名下属没有礼尚往来。同时，夏某还邀请25名亲属参加婚宴，收取礼金3万元。夏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2.5万元被收缴。

【指导意义】

1. 关于夏某操办其子婚庆事宜是否构成“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的认定问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所规定的“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以及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

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判断是否属于“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一般来说，应审查核实党员干部是否使用本单位或者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业务联系单位的财物、场地、交通工具等物资，是否邀请本单位或者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业务联系单位的人员参加，等等。在本案中，夏某作为副乡长，邀请与其没有礼尚往来的5名下属参加其子婚宴并收受礼金2.5万元，可以认定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庆事宜。需要指出的是，夏某还邀请了部分亲属参加婚宴，经审查核实，这些人和夏某之间不存在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不是其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礼金数额也没有明显超出正常的礼尚往来水平，对于这部分情节不宜认定为违纪违法。

2. 关于涉案财物的处置问题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追究党纪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收缴”和“责令退赔”；在追究监察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其中，追究党纪责任时对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相当于追究监察责任时对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和“追缴”，通常针对的是实施违纪违法行为所获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具体而言，一是“没收”是指将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强制收归国有，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二是“追缴”是指将违纪违法所得财物予以追回，追缴的财物退回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依法不应退回的则上缴国库。三是“责令退赔”通常针对的是违

反规定挥霍浪费国有资产，如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以及违反规定乱罚款、乱收费获得的财物等，责令被审查调查人将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予以归还，财物已经被消耗、毁损的，应当用与之价值相当的财物予以赔偿；责令退赔的财物直接退赔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无法退赔的上缴国库。

本案中，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收缴了夏某违规收受 5 名乡干部所送礼金 2.5 万元。但在实践中，我们发现仍有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在涉案财物处置上存在问题。比如，2021 年 4 月，某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的某副县长借其子结婚之机敛财问题的材料显示，该副县长在为其子举办婚礼时，宴请该县部分单位公职人员并违规收受礼金。纪检监察机关在认定该副县长的行为违纪违法后，并未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而是要求其将违规收受的礼金全部予以退还。这反映出在当前的执纪执法工作中，对于涉案财物处置还不够精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对此引起重视。

3. 关于执纪尺度的把握问题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表现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此类违纪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受传统习俗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个别党员干部依然心存侥幸、知错犯错、知纪违纪，导致此类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而且出现了化整为零多次操办、“退居幕后”遥控办或者表面循规蹈矩、私下广发通知，“暗度陈仓”违规办等各种隐形变异现象。实践中，有的地方对于到现在仍不收敛、不收手的，根据具体事实、性质和情节，不再仅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而是作出了免职处理，有的还直接给予党纪政务重处分。上

述处理方式有纪法依据。比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明确规定，对于此类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有借机敛财或者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对于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据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依纪依法作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从重、加重处理，并可以依照规定同时对其采取调整职务、免职等组织处理措施，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不断释放出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执纪执法工作的警示震慑作用。

【相关条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

第四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十三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

- （一）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
- （二）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纪法解读

谈话函询、调查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 廉政谈话的异同及适用

谈话，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的重要措施，也是常用的工作方式。《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五章以专章形式强化对谈话函询的要求，将谈话函询的谈话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实践中，除谈话函询的谈话外，还有调查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廉政谈话等几类谈话。注意把握谈话函询的谈话与其他谈话的区别，有利于发挥不同谈话的作用，更好地加强党和国家自我监督。

谈话函询与调查谈话如何区分

依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核查组经批准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第四十条规定，审查调查组可以依照党章党规和监察法，经审批进行谈话。这两处所指的谈话，与谈话函询的谈话不同，是一种调查取证手段。

监察法规定了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可采取十五项措施，谈话是其中之一。监察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第二十条规定，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定的有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的规定，强调

了监督谈话和调查谈话两种谈话。谈话函询的谈话即为监察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监督谈话，《规则》规定的初步核实和审查调查期间的谈话即为监察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调查谈话。

谈话函询的谈话与调查谈话主要有以下区别：

一是性质不同。前者是指在监督过程中对可能存在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的监督对象进行的谈话，主要用于第一种形态；后者是指在调查过程中对存在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进行的谈话，主要用于第二、三、四种形态。

二是目的不同。前者定位重在打招呼提醒而非审查查证，后者定位重在获取证据，特别是在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期间，向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调查违纪和职务违法事实，能够对突破案件起到关键作用。

三是谈话主体不同。前者可以委托有关党组织负责人进行，后者由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直接进行。

四是适用对象不同。前者适用被监督的党员或监察对象，后者适用被调查的党员或监察对象，其中包括被留置的人员。

五是要求不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定的有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的规定，对调查谈话的场所、手续、出具文书、笔录等提出严格要求，但对监督谈话的地点和谈话形式没有强制性规定，谈话地点只要求是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谈话可以制作工作记录，必要时也可以形成谈话笔录，并且不需要严格按照谈话笔录模板制作笔录，可以在模板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谈话函询与提醒谈话如何区分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党内监督条

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提醒谈话指党组织对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的谈话；第三十一条再次规定了谈话，即我们所说的谈话函询的谈话，纪检监察机关“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

提醒谈话和谈话函询的谈话虽然都是落实第一种形态的有效形式，但两者仍存在一定的区别：

一是属于不同的监督体系。两种党内谈话制度分列于《党内监督条例》不同章节，前者属于党委（党组）履行的党内谈话制度，后者属于纪委监督范畴。

二是针对问题不同。前者针对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后者针对一般性违纪问题的线索反映。

三是谈话主体不同。前者一般是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后者是纪委工作人员。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也可以委托被反映人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并签字背书。

四是处理结果不同。谈话函询的谈话是一种处置性（过程性）谈话，而非结果性谈话。谈话函询后，纪检监察机关要对本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核，可能补充谈话函询以及进行抽查，根据不同的情况分类处置。提醒谈话可以作为结果性谈话，经过谈话函询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仍可采取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其他谈话进行处理。

谈话函询与诫勉谈话如何区分

依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

令检查、诫勉谈话。第三十条关于谈话函询后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分类处置的规定中，将诫勉谈话作为谈话函询后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处理方式之一。

诫勉谈话和谈话函询的谈话的区别主要有：

一是谈话主体不同。《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第八条规定，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据此可知，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可以进行诫勉谈话。谈话函询的谈话既可以由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谈话对象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

二是针对问题不同。诫勉谈话是针对存在轻微违纪但免于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问责条例》将诫勉（包括诫勉谈话和书面诫勉）作为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方式，适用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情形。谈话函询的谈话针对的是一般性违纪问题的线索反映。

三是处理结果不同。如前文所述，谈话函询的谈话是一种处置性（过程性）谈话，而非结果性谈话。而诫勉谈话是一种结果性谈话，谈话后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同时可能对晋职晋级、提拔使用、评先评优等事项产生影响，各地各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中均有不同规定，标准尚不统一。如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规定，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谈话函询与廉政谈话如何区分

廉政谈话在党纪法规里并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有些地区或部门将廉政谈话作为日常监督的一种方式。

谈话函询的谈话和廉政谈话主要有以下区别：

一是谈话主体不同。前者是纪检监察机关发起的，即使是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也是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委托。廉政谈话可以由党组织主动发起，也可以由纪检监察机关主动发起。谈话人一般是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

二是针对问题不同。前者针对的是一般性违纪问题。后者一般可分为任前廉政谈话和履职廉政谈话，是对下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以及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个人廉洁自律方面应注意的问题进行提醒教育。任前廉政谈话一般是对新提拔重用的领导干部及早提醒、申明纪律、从严要求，使其提高廉政意识，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廉洁自律。履职廉政谈话一般是针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组织人事纪律、选人用人情况，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情况，本地区、本部门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等进行的谈话。

三是时间节点不同。前者是收到一般性问题线索之后，后者是在领导干部任前进行或者履职过程中阶段性进行。

四是谈话形式不同。前者是个别进行，后者既可采取个别谈话，也可采取集体谈话，任前廉政谈话还可以与任职谈话一并进行。（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孙倩）



学史增信 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1921年，一批怀抱共产主义理想的“新青年”，执马列主义之剑，于黑暗中探索中国复兴之路。从建党时只有50多名党员的政党，到如今成为拥有9000多万党员的世界第一大党，从八角楼里的星星之火到照耀中国大地的燎原之势，从南湖上的小小红船到承载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巨轮……百年恰似风华正茂，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保持蓬勃旺盛的生命力？那其中一个重要秘密就是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自我革命。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得罪成百上千的腐败分子，就要得罪14亿人民，这是一笔再明白不过的政治账、人心向背的账！”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徐才厚、孙政才、苏荣、周本顺、杨栋梁等等，他们本是身居要职、手握大权的高官，从信誓旦旦到背弃信仰，他们污染了政治生态，背叛了党和人民。忘记初心使命必定渐行渐远，这正是导致他们滑向深渊、跌入违纪违法陷阱的根源。一些落马干部锒铛入狱后方悔恨自己忘记了入党初心，放弃了责任使命。在热播的纪实专题片《国家

监察》中，云南省委原书记秦光荣便反思自己“忘了初心，失了本心”。党员干部背弃初心使命，不仅毁掉了自己的人生，更是损害了党的纯洁性。

学史增信，砥砺前行。在中共一大会址，面向党旗庄严宣誓；在井冈山，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在西柏坡，在两个务必的展板前驻足沉吟……在这些革命圣地，也许我们感受不到最初的苍凉和荒芜，但在江西瑞金，毛泽东同志带领战士们打的水井，至今仍润泽着老区人民的心田；在陕西延安，周恩来同志和群众一起纺线的身影，至今仍浮现于人们的脑海；千里挺进大别山，邓小平同志把“严格执行群众纪律”作为“在大别山站住脚”的一条重要法宝。回望历史问初心，从那些战火硝烟中挺立不屈的灵魂，到干事创业中实干兴邦的模范，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一批又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一心为民、鞠躬尽瘁，被人民永远铭记。

在这里，我想问问大家的心声，当初我们踏上这片热土的初心是什么？是否也曾挺直腰板、意志坚定的说，就是为人民服务、乐于奉献。站在这里，告诉他们，作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只要活着，就要永存正义，就要为党为民。不是追求荣华富贵、高官厚禄，只求为人民群众撑起一片祥和美丽的天空，赢得群众的信任和赞美，真正成为群众心里名副其实的好党员。

走得再远，也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江西于都的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甘肃高台的西路军纪念碑，北京香山的革命纪念地……到处都铭刻着中国共产党人血与火的战歌，到处都留下了习近平总书记回望历史的身影、以古鉴今的深思。一个忘记来路

的民族必定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一个忘记初心的政党必定是没有未来的政党。以史鉴今、资政育人，这是回望奋斗路、眺望奋进路的进军号角，必将汇聚起党群同心、干群齐心、万众一心的磅礴伟力。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永远在路上。作为一名纪检干部，要学好百年党史，汲取精神力量，始终坚守共产党人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使命，自觉践行“忠诚+担当，智慧+汗水，公平+清正”的理念，严守纪律规矩，保持清风正气，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兖州煤业杨村煤矿纪委 冯瑞）